

收文編號：1060010746

議案編號：1070103071002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709 號 政府提案第 11471 號之 2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修正「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」
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 106046064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」第 1 條、第 3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經水字第 1060460648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函頒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附件條文格式以 ODF 檔提供，謹請以 word2010 以上版本或 LibreOffice 軟體開啟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〔均含附件〕

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以下列各項技術為限：

- 一、創新、改良或整合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訂省水標章產品之技術。
- 二、研發建築物雨水貯留工程及設計評估相關技術。
- 三、研發家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
- 四、研發商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
- 五、研發工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
- 六、研發農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

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一次。茲因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公布施行之自來水法，刪除原本辦法之授權條文第六十條之一，而另於第九十五條之二增訂授權依據；及為配合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授權訂定之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省水標章產品種類之認定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五條之<u>二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自來水法修正，修正授權訂定之條次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以下列各項技術為限： 一、創新、改良或整合<u>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訂省水標章產品</u>之技術。 二、研發建築物雨水貯留工程及設計評估相關技術。 三、研發家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 四、研發商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 五、研發工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 六、研發農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以下列各項技術為限： 一、創新、改良或整合省水標章產品之技術。 二、研發建築物雨水貯留工程及設計評估相關技術。 三、研發家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 四、研發商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 五、研發工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 六、研發農業用水節水監控、管理及設備。 符合前項第一款之<u>省水標章產品種類</u>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，爰<u>酌修</u>第一項第一款文字。 二、省水標章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已於前揭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規定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。</p>